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0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仁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况。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全文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